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联网技术要求》发布 实现自行监测全流程可追溯可核验

□ 本报记者 刘欣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联网技术要求》（HJ 1480-2026）（以下简称《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自2026年10月1日起实施。

填补标准空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据统计，全国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超过37万家，受托技术服务机构逾1万家，呈现参与主体多、流程链条长等特征，监管难度较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长期以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在采样探头、监测站房、运维活动等过程监管缺乏有效的监控手段，个别单位存在干扰采样、伪造运维记录、篡改仪器参数等行为，影响了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全国层面尚未建立统一的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标准，各地设备型号不一、数据格式各异，客观上造成设备接入困难、数据共享不畅、防干扰能力不足、关键位置和时段覆盖不到位等问题，非现场监管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持。

《技术要求》规定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结构、前端设备功能和性能、视频数据汇聚系统、前端设备安装、联网传输、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过程及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及运行管理。

“《技术要求》填补了自行监测视频监控领域的标准空白，构建起‘数据+视频’双重监管模式，实现了自行监测全流程可追溯、可核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不仅有利于有效震慑数据造假行为，提升非现场监管的精准度，也有利于倒逼排污单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

明确重点内容

谈及《技术要求》的主要内容，上述负责人介绍，

核心阅读

《技术要求》填补了自行监测视频监控领域的标准空白，构建起“数据+视频”双重监管模式，实现了自行监测全流程可追溯、可核验。



为统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标准，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防范约束作用，《技术要求》重点明确了四方面内容。

一是覆盖关键点位。视频画面应覆盖采样点位、监测站房等关键位置和区域，确保监测活动过程和设备运行情况清晰可见、全程留痕。二是要求具备防篡改功能。视频监控设备不得具备删除、修改音视频和日志记录的功能，人员活动录像和日志应至少保存1年，从源头上防范数据被随意篡改。三是实现智能预警。对视频丢失、遮挡镜头、视频断网、异常闯入等情形，应具备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完整记录的功能，确保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被发现和处置。四是确保传输安全。参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

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等标准建立统一编码规则，采取边界安全交互等防护措施，防范非法入侵和网络攻击，保障视频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同时，对视频监控的日常运行管理，《技术要求》主要强调了三个方面。

在禁止人为干扰方面，不得擅自调整摄像机的安装位置、方向、高度和角度，不得遮挡摄像机镜头或干扰设备运行和数据传输；不得对视频监控设备上存储的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

在定期检查保养方面，镜头出现污垢、遮挡的，应及时清理，保证视频图像清晰记录；发现监控角度发生偏移，摄像机固定装置出现松动的，应及时纠正、加固，保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在保持全程监控方面，停运、拆除、移动或改变视频监控设备等导致联网中断的，应在业务系统记录断网时段和断网原因等信息；设备故障和停运期间，确需开展监测设备校准、维护等运维活动的，应采取临时视频录制的方式，对监测活动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推动落地实施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于下一步如何推动《技术要求》落地实施，上述负责人表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统筹推进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

《技术要求》实施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指导排污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主要监测点位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新建主要监测点位应同步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既有点位可充分利用日，按计划有序升级改造，确保应联尽联。

同时，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汇聚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数据，并逐级向上共享，切实服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需要。

此外，强化日常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实时联网，在线率和录像完整率符合管理要求，推动形成自行监测活动全程可溯的视频监控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印发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配套制定了9份相关细分领域的行动方案。《规划》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就“十五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作出部署。

《规划》具体明确了五方面重点任务：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建设开放包容、富有活力韧性的现代金融市场，稳妥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中央银行服务体系。

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在各项重点任务中位列首位。《规划》提出健全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功能。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

金融稳定功能，拓展宏观审慎管理覆盖范围，丰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建立宏观审慎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围绕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划》要求健全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政策体系。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提升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质效，持续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养老金融体系，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强化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

根据《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将稳妥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深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加强金融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推进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积极践行全球治理倡议，参与和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统筹开放和安全，强化开放条件下维护金融稳定能力建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推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巩固深化《“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既有成果的基础上，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明确

了“十五五”期间民爆行业发展方向，设定了10项主要指标，系统部署了7项重点任务、5个专项行动，预计到2030年，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供给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和产能布局更趋优化，治理效能和企业效益稳中有进。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组织宣贯培训、细化任务落实、强化监测调度，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等举措，全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推动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河南规范“扫码入企”助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行政执法人员入企出示‘任务码’，我们用‘豫企码’小程序一键核验信息，现在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了。”8月9日，河南省开封市某食品企业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他的感受印证着河南“扫码入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生的转变。

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胡奎介绍说，在总结开封、商丘、信阳、济源等地先行先试经验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联合建设营商环境“扫码入企”监测管理平台，2025年12月在全省上线运行，近8000个执法主体、17余万名执法人员已纳入平台管理。

在强化涉企监督检查方面，河南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执法部门“落实‘扫码入企’制度情况纳入常态化执法监督内容，对企业反馈的行政检查问题线索，及时核查，限期整改，跟踪问效，以有力监督确保“扫码入企”工作成效。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扫码入企’配套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规范使用平台，将入企检查行为全面纳入平台管理，切实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可查、可管、可控，有效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胡奎说。

在规范检查流程方面，执法部门入企检查前，须通

过平台提前报备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对象、事项和执法人员等信息，平台自动生成“任务码”并推送至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执法人员主动出示“任务码”，企业可以通过“豫企码”微信小程序核验检查任务信息，有异议的可以一键反馈；检查结束后，执法部门及时告知企业检查结果，确保行政检查全程留痕、规范透明。

与此同时，河南坚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河南省司法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指导省直部门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适用情形，统一执法尺度，对轻微违法行为为更多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2025年，全省适用“四张清单”减免罚款469亿元。

河南省司法厅持续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动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件270余件，基本实现常见行政处罚事项全覆盖，从源头上防止滥用处罚裁量权；动态监测全省行政处罚没人情况，对罚没异常增长的地方进行重点关注，并针对过罚不当、以罚代管、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加大监督查处力度。

“我们将持续发挥省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能作用，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胡奎表示。

佳木斯专项执法监督治理城区乱停车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张弛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以问题为导向，将监督“探头”直抵民生“堵点”，自今年6月起，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城区停车及交通秩序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执法监督行动。

停车乱象与交通秩序问题是城市治理的重点领域，也是群众出行体验的直接影响因素。以往，各部门职责权限虽有明确划分，但在实际操作中，执法衔接与协同配合仍存在一定磨合空间，个别领域出现“都能管，却难管到位”的现象，治理效能因此打了折扣。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着力根治执法单位职责不清、衔接不畅、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形成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深入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下沉式”“嵌入式”监督，3个暗访组深入4个城区、24条主要道路、50所学校周边及2处城郊

接合部，累计发现违规占道、“僵尸车”滞留、私设地锁等问题点位47处，通过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厘清了城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职责边界，针对6项争议事项逐一明确责任主体，达成协同联动共识。

在专项监督推动下，各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城管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精准整治占道违停，加强巡查取证和违法线索移送。“僵尸车”联合清理同步展开，累计登记疑似“僵尸车”381辆，张贴通知单172张，引导车主自行挪移124辆，强制拖移17辆；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累计驱离涉嫌非法营运电动车186辆次，批评教育45人次，有效震慑违法行为。通过制发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责任部门系统纠治问题，城区停车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出行更加便捷顺畅。



8月9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岛国家级中心渔港码头，连云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开展港口安全巡查行动，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加固渔船缆绳。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春 摄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陈晓军

当天立案、当天调查、当天办结。近日，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一家超市内，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核查取证，通过“微案易办”数字化办案模块完成流程闭环，当场线上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起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轻微案件就此高效办结，经营者不必多次往返监管部门，在法治框架下实现快速纠偏、教育引导同步落地。

市场监管一线，大量货值低、情节轻、危害小、易整改的轻微违法行为长期存在。传统办案模式环节多、周期长，容易产生“小案久办”困扰；裁量标准缺乏统一标尺，时有“类案不同罚”现象；烦琐流程加重小微经营主体负担，执法成本和治理效能难以平衡……聚焦基层执法堵点难点，九江市探索推出“微案易办”改革，在全国率先设立轻微违法快速处理中心，出台轻微违法快速处理行为清单，构建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轻微案件办理体系，推动包容审慎执法落地见效。

从城区街巷到电商园区，从乡镇商铺到农资门店，“微案易办”机制正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铺开。九江市立足服务型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推动刚性监管向柔性治理转变，依靠一张清单明晰执法标尺，一套流程压缩办案时限，一批典型案例传递执法温度，让包容审慎、过罚相当、惩戒结合的法治理念走进商圈集市，惠及万千市场主体。

从刚性执法走向刚柔相济

浔阳区某办公家具中心因销售不合格沙发被立案查处。涉案沙发货值2000元，仅售出一张，违法所得150元，经营者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小。

若按以往办案流程，案件办理周期需2到3个月，经营者需要反复配合调查。该案适用“微案易办”快速办理机制，实现当日立案、当日办结，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定额处罚。

“产品质量底线不能松动，但小微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执法切忌‘一刀切’。”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中贵介绍说，执法人员充分考量小微主体经营实际，杜绝“小过重罚”，在依法惩戒不诚信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对商户正常经营的冲击。

处罚之外，执法人员现场开展合规指导，细致讲解家具取证索票、进货查验规范，督促经营者压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惩戒只是手段，引导主动合规经

营才是监管最终目标。”冯中贵表示。

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未经CCC认证内墙乳胶漆一案同样颇具代表性。涉案产品刚刚纳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经营者未能及时掌握政策调整信息，主观过错程度较轻。执法人员运用“微案易办”程序快速办结，作出适度处罚，并面向本地电商经营者发布合规预警，提醒线上商家持续关注认证目录动态调整。

据了解，推行“微案易办”改革试点以来，九江市持续转变执法理念，破除“查处等于处罚”的传统惯性，执法部门结合违法行为主观过错、社会危害、情节轻重、整改情况等分层施策，符合处罚条件的依法适度处置，满足免罚情形的依规不予处罚，真正做到宽严有据、法理相融。

“如今的执法不再是一纸冰冷罚单，更是通俗易懂、贴近经营实际的法治指引。”不少经营者坦言。

从裁量有别走向清单定标

以往，同类轻微违法行为，不同区域、不同办案人员处置标准不一，容易引发市场主体对执法公平性的质疑。

为破解“类案不同罚”难题，九江市以清单化管理为改革核心，清晰界定轻微违法认定标准，明确初次违法、主观过错、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及时整改等适用情形，划分不予处罚、定额处罚两类处置标准，覆盖市场准入、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化妆品监管、医疗器械等高频监管领域。

面向周边居民服务的小微门店，容易忽视计量器具定期检定义务，瑞昌市某卤味店就曾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开展经营。执法人员对照清单标准启动快速办理流程，当日办结案件，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并处以相应罚款。执法现场同步开展普法宣讲，普及计量相关法律法规，提醒沿街食品经营者守住公平交易底线。

价格监管领域改革成效同样凸显。浔阳区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在农贸市场内向临时农户摊位收取物业费，未清晰公示收费区域与收费标准，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快速程序予以处置，督促企业现场完成整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切实维护流动摊贩知情权。

一桩桩看似涉案金额不大的民生小事，依靠标准化机制高效化解矛盾，将市场监管服务延伸至市场末梢。

从线下奔波走向数字赋能

“传统轻微案件需要多层审批，线下流转、现场送达，办案周期需1到3个月。”冯中贵告诉记者，九江